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1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发改局：

丁小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对于丁小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非常具有现实意义。对于此项工作的实施，我局将按职责予以全力配合

最后，请转达我们对丁小根代表关心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4月30日